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06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审查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一. 议程

第 1 条 临时议程

作为审查会议筹备会议的《协定》缔约国第五轮非正式协商编制的议程草案，
是审查会议的临时议程。

第 2 条 议程的通过

临时议程应在审查会议开幕后立即提交审查会议通过。

第 3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议程上的项目得由审查会议修正或删除。

二.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 4 条 参加国

1. 《协定》每个缔约国以及《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并成为《协定》
缔约方的任何实体（下称“《协定》缔约方”），均可根据本议事规则参加并派代
表出席审查会议。



2. 《协定》任何缔约国以及《协定》第 1 条第 2 款(b)项所述、根据《协定》规定有权成为缔约方但尚未成为缔约方的任何实体，均可根据本议事规则参加并派代表出席审查会议。

3.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参加国”这一用语适用于本条第 1 和第 2 款所述国家和实体。

第 5 条

欧洲共同体的参加

1. 欧洲共同体的代表应参加审查会议讨论属于其权限的事项。

2. 欧洲共同体的参加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增加《协定》缔约国、欧洲共同体成员应有的代表权。

第 6 条

代表团的组成

1. 参加审查会议的每个国家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和必要的其他代表、副代表及顾问代表出席。

2.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由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7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1. 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提交秘书处。

2.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颁发，属于《协定》缔约实体者，则由主管当局颁发。

第 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会议开始时，应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协定》缔约方九名代表组成。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委员会负责审查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审查会议提出报告。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非公开举行。

第 9 条

暂准参加

在审查会议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应暂准参加国代表参加会议。

三. 主席团成员

第 10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 审查会议应从缔约国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审查会议还应从缔约国代表中选举五名副主席，要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审查会议还应从非《协定》缔约国的参加国代表中另外选出两名副主席，可自任何区域选出。审查会议还可选出履行会议职能所必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2. 审查会议应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起草议事记录之外的其他会议文件。委员会主席应由一名主席团成员担任，委员会向所有参加国代表开放，广泛参与。

第 11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授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引导会议的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审查会议建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审查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12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在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13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14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可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四. 主席团

第 15 条 组成和职能

1. 主席团由主席和各副主席组成。
2. 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属于主席职权范围内的审查会议一般事务。主席团应在审查会议期间按照需要开会，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审查会议提出促进工作进展的建议。主席团还应在主席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或应主席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要求，举行会议。
3. 审查会议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应邀出席主席团的会议，参加主席团的讨论，但无权表决。

五. 审查会议秘书处

第 1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在审查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应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指定一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为行事。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提供和领导审查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 17 条 审查会议秘书处的职责

审查会议秘书处应根据本议事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的发言；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审查会议的文件；
- (c) 制作并安排保管会议录音；
- (d) 作出安排，将审查会议的文件保管并妥善保存在联合国档案库内；
- (e) 履行审查会议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

第 18 条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其代表或两者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会议作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19 条

邀请技术或法律顾问

审查会议如认为某人的技术或法律意见对会议工作有用，可通过秘书处邀请该人参加审查会议的一次或多次会议或审查会议附属机构的会议。

六. 会议开幕

第 20 条

临时主席

审查会议选出主席前，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秘书长不能出席时由其代表宣布审查会议第一次会议开会，并主持审查会议。

七. 议事方式

第 21 条

法定人数

1. 参加国代表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协定》缔约方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22 条

发言

1.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审查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下文第 25 条和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制发言者名单。
2. 辩论应限于审查会议该次会议讨论的问题，如果某一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该发言者遵守规则。
3. 附属机构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可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审查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设定这种限制的提议的参加国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24 条

程序问题

参加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只有《协定》缔约方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种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协定》缔约方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如果赞成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该异议应视为已被否决。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5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审查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

第 26 条

答辩权

1. 尽管有上文第 25 条的规定，但主席可准许任何提出要求的参加国代表行使答辩权。此种发言应尽量简短，并作为一般规则，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时作出，如果相关项目的审议结束较早，则应在审议结束时作出。
2. 根据本条规则，一名代表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就任何一个项目发言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限于五分钟，第二次三分钟。

第 27 条

暂停辩论

《协定》缔约方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参加国代表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下文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则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28 条

结束辩论

《协定》缔约方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参加国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在不违反下文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如审查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则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29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协定》缔约方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在不违反下文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下，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者的发言时间。

第 30 条

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上文第 24 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审查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第 31 条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送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审查会议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印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任何提案不应在任何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用审查会议语文拟就的该提案的印本至迟已于会议前 24 小时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审查会议另有决定者除外。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印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32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1. 一项提案如未经修正，可由提出提案的参加国代表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参加国代表重新提出。
2.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提出动议的《协定》缔约国代表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协定》缔约方代表重新提出。

第 33 条

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某些规则的援引

上文第 24、27、28、29、31 和 32 条规则如经任何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协定》缔约国援引，欧洲共同体的任何代表则不得就同一事项援引上述规则。上述规则如经欧洲共同体的代表援引，欧洲共同体任何成员国代表则不得就同一事项援引这些规则。

第 34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30 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协定》缔约方要求决定审查会议是否有权讨论某事或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讨论某事或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予以决定。如无法获得协商一致，审查会议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协定》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同时要最大限度地考虑到非《协定》缔约国的参加国在审查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第 35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审查会议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该提案的动议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八. 决定的作成

第 36 条

普遍协议

审查会议应当根据普遍协议进行工作。如果主席确定已无法达成普遍协议，主席应确定时限，由有关的参加国进行协商，以达成这种普遍协议。主席可与主席团协商，任命一名调解人，以帮助消除分歧，就有关问题达成普遍协议。

第 37 条

表决

1. 审查会议只有在竭尽全力仍然无法取得普遍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依照本条规则对实质事项进行表决。表决之前，主席应向审查会议报告，虽然竭尽全力，仍然无法达成普遍协议。
2. 在不违反第 5 条规定的情况下，每一《协议》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
3. 任何参加国得要求将其对有关问题的意见载入会议记录。

第 38 条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37 条规定的情况下，审查会议关于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协定》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同时要最大限度地考虑到非《协定》缔约国的参加国在审查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第 39 条**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1.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并在不违反第 37 条规定的情况下，审查会议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协定》缔约方过半数作出，同时要最大限度地考虑到非《协定》缔约国的参加国在审查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2.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程序事项还是属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对这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异议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协定》缔约方过半数支持，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3.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的票数相等，该提案或动议应视为已被否决。

第 40 条**关于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決定**

关于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以及关于这种提案分别付诸表决的各个部分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协定》缔约方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同时要最大限度地考虑到非《协定》缔约国的参加国在审查会议上表达的意见。

第 41 条**“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意义**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参加审查会议的《协定》缔约方代表。投弃权票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42 条**表决方法**

1. 在没有表决机械设备的情况下，审查会议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协定》缔约方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参加审查会议的《协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方的名称均应点到，由缔约方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协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次序列入记录。
2. 审查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协定》缔约方的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缔约方代表提出请求，审查会议应免去缔约方唱名程序；但表决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43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参加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44 条

解释投票

《协定》缔约方的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

第 45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协定》缔约方的代表可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个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46 条

修正案

一项提案如果仅仅是对另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则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内“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第 47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审查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提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第 48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对同一问题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审查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审查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除非所作订正与原提案相去甚远。在这种情况下，应将原提案视为撤回，将订正提案作为新提案。

第 49 条 选举

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反对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名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

第 50 条 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1. 当只有一个选任空缺需要补足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过半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在第一次投票后，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的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票仍然相等，应通过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减至两个候选人，再按照上文第 1 款的规定，继续进行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抽签决定的两个候选人。

第 51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而且数目不超过应补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数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的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

九. 附属机构

第 52 条 设立附属机构

1. 除全权证书委员会和上文第 10 条第 2 款所述委员会之外，审查会议可设立它认为为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附属机构。
2. 在不违反上文第 8 条和第 10 条规定的情况下，每一附属机构的组成和职权由审查会议决定。

第 53 条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除非审查会议另有决定，本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是：

(a) 在不违反本条(b)项规定的情况下，附属机构主席可在至少有四分之一的该附属机构参加国出席会议时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b) 全权证书委员会过半数成员构成法定人数；

(c)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投票权。

十. 语文

第 54 条

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审查会议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语文。

第 55 条

口译

1. 以审查会议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五种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审查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代表应安排将发言译成审查会议语文之一。

第 56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正式文件应以审查会议语文印发。

十一. 记录

第 57 条

会议的录音

秘书处应根据联合国惯例为审查会议全体会议，并依照决定为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制作和保留录音记录。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58 条

一般原则

1. 除非另有决定，审查会议全体会议以及在不违反第 8 条规定的情况下各附属机构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2. 在审查会议全体会议举行的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全体公开会议上宣布。

3. 在除全权证书委员会之外的任何附属机构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该机构会议主持者可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十三. 观察员

第 59 条

观察员的参加

1. 下列各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审查会议：

- (a) 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组织和实体；
- (b) 专门机构、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
- (c) 第三〇五条第 1 款 (c)、(d) 和 (e) 项中所述的实体；
- (d) 区域和次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其他渔业机构；
-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关；

(f) 派代表出席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或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的相关政府间组织和机构；

(g) 获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会议或《协定》缔约国非正式协商的非政府组织。

2. 上文第 1 款 (a) 至 (f) 项所述观察员的代表可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审查会议的讨论，并斟酌情况参加审查会议有关附属机构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进行的讨论，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

3. 上文第 1 款 (g) 项所述观察员的代表可参加审查会议的公开会议，并斟酌情况参加审查会议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还可以经主席或附属机构会议主持者的邀请，就其具有特别专长的问题作简短口头发言。为了在要求发言者数目太大时便利发言，审查会议应请非政府组织自成团体，每一团体通过一名发言人发言。

4. 本条所述观察员的书面发言和提交的其他参考资料应由秘书处在审查会议的会议地点依书面发言和资料原送份数分发，但书面发言或资料须与会议工作有关，内容须涉及该观察员具有特别专长的主题。

十四.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0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审查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但暂停适用的提议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均应以实现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和实现此一目的所需期间为限。

第 61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由审查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协定》缔约方代表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
